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

補償請求人 林昆蔗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補償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；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；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五、管轄機關；六、年、月、日。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、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，須具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受害人始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補償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無理由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及第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補償請求人甲○○具狀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惟書狀僅泛稱其於民國92年戒治已滿，不能再判刑，然其後續仍被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接續執行有違法令等語，則其請求補償之標的究為何，尚無從特定，且亦未明確表明請求之事實及理由、未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2月1日送達至補償請求人之

戶籍地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補償請求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另經本院查詢補償請求人之前案紀錄，其雖確有於92年10月14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該判決於同年月31日確定，且未曾因再審或非常上訴而遭撤銷，實質確定力仍存在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復經本院聯繫補償請求人，其亦表示未曾聲請過再審或非常上訴，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佐。是以，其前開案件未曾再審或非常上訴撤銷而獲判無罪、公訴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，與刑事補償法規定可資以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且亦無從補正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至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，應傳喚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惟本件請求因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於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故本院認應無依前揭條文傳喚本件聲請人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刑補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定書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。

書記官 何虹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刑事補償狀